

國立體育大學**競技學院**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推選及去職細則

93年11月12日經本系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05月30日經本系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7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99年08月24日經本系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12日第4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6日經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28日競技學院105年7月28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 月 日競技學院105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**本系系主任之推選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召開系主任推選會議**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票選，票選時應有選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；但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長期請假達一個學期者除外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須具備本校專任副教授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資格，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推選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人員均得為投票人，每票得圈選二位，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送請校長擇聘。
- 若推選人選未獲校長同意，則應重行辦理推選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兼系主任職務。
- 一、因故出缺，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請假等原因，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（含）。
 - 二、系主任有重大過失，由校長交議或本系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連署，向院長提出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全系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認定不適任系主任職務者。
- 於任期中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者，由校長解除其系主任職務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有前條情形時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比照第四條資格、程序完成改選，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，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，新選出系主任任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依前項或第四條推選之新任系主任未到任前，由校長指定具資格

之教師代理，至新任系主任到任止。

遇有停止招生時，原系主任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，由性質相近學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管兼任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競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